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4207 號函核定備查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243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項，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課程之科目名稱、教學目標、內容與成績要求，以及師資生資格與條件進行審查，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三、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領域專長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領域專長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生因轉學轉入本校或當年度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核通過後，獲准將中等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繼續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曾在他校修畢（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生，且其擬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五）已持有其他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本校尚未具備師資生身份之學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僅得就前項其中一款條件提出申請。
-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學分抵免所需文件

- (一)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 (三) 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
- (五)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申請者，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正本備驗。

六、抵免學分數之規定：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七、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 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五) 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六)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為限。
- (八) 科目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